

肃州区财政投资项目2025年度评审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2871158

项目名称：肃州区财政投资项目2025年度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JQZFCGGSYJH-2024-04

征集人：肃州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亿嘉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第一章 征集公告

肃州区财政投资项目2025年度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肃州区财政投资项目2025年度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09-30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QZFCGGSYJH-2024-04

项目名称：肃州区财政投资项目2025年度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00(万元)

最高限价：100(万元)

采购需求：

一标段：征集5家具备水利工程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参与肃州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工作。因财政投资项目时间急需随时对接项目情况，入围供应商需在肃州区有固定办公场所，常驻办公人员不少于3名，且至少有1名一级造价师和1名二级造价师。

二标段：征集5家具备电力工程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参与肃州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工作。因财政投资项目时间急需随时对接项目情况，入围供应商需在肃州区有固定办公场所，常驻办公人员不少于3名，且至少有1名一级造价师和1名二级造价师。

三标段：征集5家具备公路（交通）工程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参与肃州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工作。因财政投资项目时间急需随时对接项目情况，

入围供应商需在肃州区有固定办公场所，常驻办公人员不少于3名，且至少有1名一级造价师和1名二级造价师。

四标段：征集5家具备市政及其他工程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参与肃州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工作。因财政投资项目时间急需随时对接项目情况，入围供应商需在肃州区有固定办公场所，常驻办公人员不少于3名，且至少有1名一级造价师和1名二级造价师。

供应商可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也可成为多个标段的中标人。

合同履行期限：15个月（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3）2022年或2023年度经过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证明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4）2024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5）2024年1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连续三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获取文件开始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必须在肃州区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因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时间紧,需随时对接项目评审情况,供应商必须在肃州区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常驻办公人员。需提供肃州区内办公用房相关证明或固定办公场所的租房合同,办公场所外围及室内照片)。

(2) 人员及资质。常驻办公人员不少于3名,且至少有1名一级造价师和1名二级造价师,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或退休文件。招标结束后,征集人会不定时走访入围单位办公场所、核定常驻工作人员,如提供虚假信息,取消其入围资格并进行通报。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9日至2024年09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交的有关资料须保证真实、准确、无误，且投标中介机构中，不得有同一人投资参股或有其他利益关系的关联机构；

2.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供应商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3.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使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各供应商可在开标前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办事指南下载《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进行学习，充分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响应文件制作使用“综合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供应商须登录甘肃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下载使用。

①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jypt.com.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肃州区财政局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7-11号

联系方式：0937-26768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亿嘉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阳关路8号瑞馨园西门1号门店

联系方式：177093723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泽皓

电话：17709372300

28711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87115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肃州区财政投资项目2025年度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QZFCGGSYJH-2024-04 项目标段：四标段
2	征集人信息	征集单位：肃州区财政局 单位地址：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7-11号 联系人：舒志健 联系电话：0937-2676888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甘肃亿嘉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酒泉市肃州区阳关路8号瑞馨园西门1号门店 联系人：石泽皓 联系电话：17709372300
4	项目地点	酒泉市肃州区
5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需求	<p>一标段：征集5家具备水利工程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参与肃州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工作。因财政投资项目时间急需随时对接项目情况，入围供应商需在肃州区有固定办公场所，常驻办公人员不少于3名，且至少有1名一级造价师和1名二级造价师。</p> <p>二标段：征集5家具备电力工程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参与肃州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工作。因财政投资项目时间急需随时对接项目情况，入围供应商需在肃州区有固定办公场所，常驻办公人员不少于3名，且至少有1名一级造价师和1名二级造价师。</p> <p>三标段：征集5家具备公路（交通）工程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审</p>

		<p>核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参与肃州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工作。因财政投资项目时间急需随时对接项目情况，入围供应商需在肃州区有固定办公场所，常驻办公人员不少于3名，且至少有1名一级造价师和1名二级造价师。</p> <p>四标段：征集5家具备市政及其他工程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参与肃州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工作。因财政投资项目时间急需随时对接项目情况，入围供应商需在肃州区有固定办公场所，常驻办公人员不少于3名，且至少有1名一级造价师和1名二级造价师。</p>
8	合同 履行期限	15个月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 要求	<p>（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p> <p>（3）2022年或 2023 年度经过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证明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p> <p>（4）2024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p> <p>（5）2024年1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连续三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p> <p>（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文件开始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 必须在肃州区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因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时间紧，需随时对接项目评审情况，供应商必须在肃州区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常驻办公人员。需提供肃州区内办公用房相关证明或固定办公场所的租房合同，办公场所外围及室内照片）。</p> <p>(8) 人员及资质。常驻办公人员不少于 3 名，且至少有 1 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和 1 名二级造价工程师，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或退休文件。招标结束后，征集人会不定时走访入围单位办公场所、核定常驻工作人员，如提供虚假信息，取消其入围资格并进行通报。</p>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转让	不允许
14	投标语言	中文
15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6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投标单位不需要提供报价，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以下报价说明要求。（投标单位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0 元填写）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定标方式	<p>1.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方式。</p> <p>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3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p>3.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第一标段征集响应供应商中征集5家服务机构入围。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根据评审排名依次取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前5名入围，少于</p>

		<p>5家按实际响应数量入围。</p> <p>4. 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企业信誉优劣排序；供应商企业信誉也相同的，按项目负责人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号）第六十八条 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19	投标方式及开标方式	<p>开标方式：在线开标+现场开标</p> <p>投标方式：电子标书+纸质标书</p> <p>说明：投标单位入围后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优盘1份，以上文件必须与开标时系统上传文件完全一致；开标后邮寄或自行送至代理公司（邮费自理）。</p>
20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1. 开标地点：本项目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p> <p>2.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30日09时00分。</p> <p>4. 提交方式及地点：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使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按照综合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来固化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固化完成的响应文件)，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和开标操作(投标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不能成功上传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p>
21	资格审查	<p>除征集文件明确要求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入围资格被取消。</p>
2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根据财政部、民</p>

		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23	入围候选人 公示媒介 及期限	公示媒介： (1) 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2)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ggzyjypt.com.cn/)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24	其他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入围单位支付，每家入围单位支付人民币壹仟元整（小写：1000元），中标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付清。

二、供应商须知

1.1 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征集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2. “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征集文件”系指由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应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

7. “征集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9. “货物”系指供应商入围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征集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 “安装”是指供应商入围后按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造价服务的供应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

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查询。

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5.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本章第 3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①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入围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②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4 合格的供应商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3) 2022年或2023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证明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4) 2024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5) 2024年1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连续三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文件开始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必须在肃州区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因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时间紧，需随时对接项目评审情况，供应商必须在肃州区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常驻办公人员。需提供肃州区内办公用房相关证明或固定办公场所的租房合同，办公场所外围及室内照片）。

(2) 人员及资质。常驻办公人员不少于3名，且至少有1名一级造价师和1名二级造价师，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或退休文件。招标结束后，征集人会不定时走访入围单位办公场所、核定常驻工作人员，如提供虚假信息，取消其入围资格并进行通报。

1.5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

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征集文件》

（一）《征集文件》的组成

1.1 征集公告

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

1.4 框架协议

1.5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二）《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征集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征集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征集文件》的“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响应文件》。

（二）《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响应文件》，征集文件中对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投标响应文件》的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第五章第十八条。

（三）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投标报价部分

1.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投标单位不需要提供报价，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以下报价说明要求。（投标单位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0元填写）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六）投标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响应文件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或盖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本次采购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仅需在线递交电子标书。

五、投标相关事项

（一）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征集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征集人提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招标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入围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4. 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5. 供应商对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三)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是供应商的；

2.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递交质疑函原件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5. 质疑函未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的；

6. 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一件质疑函同时针对多个项目提出质疑的；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四）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五）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开标

（一）开标要求

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征集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3. 开标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书面撤回通知的《投标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二）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参加会议；
3. 宣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征集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4. 供应商解密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

5. 经确认无误后，公布供应商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存档备查；如有遗漏或错误请即刻提出，若无错误，供应商确认开标结果；

6. 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号）第 44 条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 开标结束。

七、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征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二）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征集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 1 人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局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征集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单位;

(5) 向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入围、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征集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

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招标代理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四）评标程序

1. 初审：

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由征集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3) 2022年或2023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证明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4) 2024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5) 2024年1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连续三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文件开始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必须在肃州区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因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时间紧，需随时对接项目评审情况，供应商必须在肃州区有固定办公场所和

常驻办公人员。需提供肃州区内办公用房相关证明或固定办公场所的租房合同，办公场所外围及室内照片）。

(8) 人员及资质。常驻办公人员不少于3名，且至少有1名一级造价师和1名二级造价师，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或退休文件。招标结束后，征集人会不定时走访入围单位办公场所、核定常驻工作人员，如提供虚假信息，取消其入围资格并进行通报。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投标响应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4) 《投标响应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5)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6)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

3.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应该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 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入围候选人。

(4)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

(五) 综合评分表

1. 评分表

项目评分		评分标准
报价	(0分)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价格按征集文件中报价说明执行。
商务部分 (39分)	人员配置 (19分)	1. 拟投入项目的组织机构成员配备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少于7人的得6分；6-5人得5分；4-3人得3分；2人及以下不得分。（满分6分）； 2. 拟投入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少于2人的得2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5分；低于2人不得分。（满分5分）；

		<p>3. 拟投入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备建设工程或工程造价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1人得1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满分3分）；</p> <p>4. 项目负责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0年以上（包含10年）得3分，10年以下（得1分），具有建设工程或工程造价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5分）；</p> <p>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明或退休文件。</p>
	<p>企业业绩 (20分)</p>	<p>1. 提供近3年（2022年1月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3000万元以上的对应标段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绩的，每提供1例得1分，最高得10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近3年内（2022年1月至今）完成过财政投资对应标段工程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审核业绩，单项合同2000万元以上，每多提供一个加2分，最高得10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技术部分 (61分)</p>	<p>服务方案 (14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工作流程图及操作规程、审核进度控制机制、审核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处理问题程序和措施等）完整严谨、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能保证各项进度目标的实现。优得14分，良得8分，一般得3分。</p>
	<p>机构设置 与管理制 度(12分)</p>	<p>有明确、严格、规范的报告质量标准，有三级以上复核机制（须提供项目造价负责人、稽核负责人、总工或业务副总名单）并有效执行，有规范的报告提交程序。优得12分，良得7分，一般得3分。</p>
	<p>质量控制 措施(7分)</p>	<p>针对本项目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且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性强，优得7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p>
	<p>进度管理 体系(7分)</p>	<p>有针对本项目工作的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合理、切实可行，成果提交计划有效，能满足征集人要求。优得7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p>
	<p>风险防范 措施(7分)</p>	<p>供应商在工作中制定有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能有效满足征集人要求，优得7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p>
	<p>档案管理 措施(5分)</p>	<p>投标响应文件提供有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且内容详尽、完善、合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p>
	<p>廉政建设 (5分)</p>	<p>是否具有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并具有项目评审廉洁承诺。对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进行横向比较，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p>
	<p>服务承诺 (4分)</p>	<p>1. 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及要求的得1分；</p> <p>2. 承诺咨询服务费完全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得2分；</p> <p>3. 承诺服务期限的得1分；</p>

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06〕90号及财库〔2004〕185号文件规定，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

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3. 计分原则：

（1）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2）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3）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4）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征集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未入围单位解释原因，不退还投标响应文件。

（5）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六）评标过程中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

标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定标原则

1.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征集响应供应商中征集5家服务机构入围。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根据评审排名依次取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前5名入围，少于5家按实际响应数量入围。

2. 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企业信誉优劣排序；供应商企业信誉也相同的，按项目负责人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 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本项目入围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告。

九、合同签订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87115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公开征集5家具备对应包段工程工程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参与肃州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审核工作。因财政投资项目时间急需随时对接项目情况，入围供应商需在肃州区有固定办公场所，常驻办公人员不少于3名，且至少有1名一级造价师和1名二级造价师。

二、服务内容

协助肃州区财政局完成肃州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审核。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对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和准确性等内容进行审查，出具评审（核）报告，对评审（核）结论负责。

三、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0〕21号）、《肃州区财政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肃州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投资评审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对委托项目进行评审，并对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评审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等负完全责任；

2.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评审质量内部管理机制，较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遵章守纪，较好地执行行业管理规定，没有发生过严重的违规、违纪和违法事件。

3. 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与征集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于受托次日将评审负责人及相关评审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征集人，同时要求相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报审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3日内完成评审；1000万元-5000万元

(不含1000万元)的项目7日内完成评审;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10日内完成评审。

4. 根据本项目需要和征集人要求, 供应商应对所有委托项目进行现场勘查, 并做好现场踏勘记录。

5. 供应商应保持评审团队成员的相对稳定性, 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更换项目团队及项目负责人, 否则终止合同。

6. 所有项目出具的成果文件时限必须完全满足征集人的时限要求, 并及时将完整的资料移交给征集人。

7. 供应商需保证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评审人员调阅, 不能对其他单位和任何人员泄漏。

四、服务期限

本协议期限15个月, 从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871158



第四章 框架协议

2871158



肃州区财政投资项目2025年度评审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2871158

协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肃州区财政局 _____

乙 方：_____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采购程序和行为，提高项目评审工作质量和效率，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肃州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一、协议事项

1. 项目名称：肃州区财政投资项目2025年度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JQZFCGGSYJH-2024-04
3. 项目标段：
4. 采购需求：

二、服务内容

协助肃州区财政局完成肃州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审核。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对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和准确性等内容进行审查，出具评审（核）报告，对评审（核）结论负责。

三、服务标准

1. 肃州区财政局全权委托其二级单位肃州区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办理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事务，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0〕21号）、《肃州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肃政办发〔2019〕140号）、《肃州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肃办发〔2024〕41号）等有关投资评审现行的标准、规范、办法对委托项目进行评审，并对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评审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等负完全责任。

2. 入围供应商应在收到评审中心委托项目后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并在约定时间向评审中心提交结果，报审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3日内完成评审；1000万元-5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项目7日内完成评审；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10日内完成评审；

3. 建设单位对评审结果及分项提出质疑的，审核机构应积极配合评审中心进行复核。确需当面核对的，要在指定时间、地点参与复核。

4. 甲方委托乙方评审的所有项目必须进行现场踏勘，审核机构主审人员要按照评审中心安排对照项目设计、图纸等资料深入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复核，并留存相关复核资料依据，现场踏勘产生的费用由审核机构自理。

5. 入围供应商提供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6. 入围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成果文件，须加盖有效期内审核机构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造价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7. 入围供应商从事评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8. 入围供应商须对评审成果负全部法律责任。

四、评审费标准

以《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号）（以下简称《收费标准批复》）为依据，评审费由基本费用和审减额追加费用两部分组成，不超过评审费上限（详见附表），**基本费用**以项目报审金额为基数，以下浮后费率按照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算。**审减额追加费用**以项目审减额为基数，按照下浮后的分档费率计算。评审结果误差率（误差率=（审核金额-审定金额）/审定金额×100%）在±3%（含）以内的，评审费按照下浮费率计付100%；误差率在±（3%-5%）的，评审费按照下浮费率计付50%；误差率超过±5%的，不计付评审费。

付费项目	付费基础	分档计费标准（万元）							
		100(含) 以内	100- 300(含)	300- 500 (含)	500- 1000 (含)	1000- 2000 (含)	2000- 5000 (含)	5000- 1亿元 (含)	1亿元 以上
基本费用	财政局执行 下浮后费率 以报审金额为 基数计算	0.116%	0.062%	0.058%	0.053%	0.025%	0.024%	0.021%	0.018%
审减额追加费用	财政局执行 下浮后费率 以审减额为 基数计算	1%	0.9%	0.85%	0.75%	0.55%	0.45%	0.35%	0.30%

评审费上限 以报审金额为基数计算	0.140%	0.125%	0.120%	0.110%	0.095%	0.085%	0.075%	0.060%
---------------------	--------	--------	--------	--------	--------	--------	--------	--------

例如：某单位报审 900 万元的工程项目，委托中介机构评审后审减了 63 万元，评审结果误差率在 3% 以内，项目考核为 85 分，评审费计算如下：

基本费用： $100 \times 0.116\% + (300 - 100) \times 0.062\% + (500 - 300) \times 0.058\% + (900 - 500) \times 0.053\% = 0.568$ 万元

审减额追加费用： $63 \text{ 万元} \times 0.75\% = 0.4725$ 万元

评审费：误差率 3% 以内计付 100%， $0.568 + 0.4725 = 1.0405$ 万元，评审费上限为 $900 \times 0.11\% = 0.99$ 万元，评审费超过评审费上限，则按评审费上限计付 0.99 万元，考核 85 分为合格档次，付费比例为 90%，则最终付费为： $9900 \times 90\% = 8910$ 元；

五、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 15 个月，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评审工作，出具评审报告，甲方按照本框架协议确定的付费标准向乙方结算支付，乙方应当按照工作成果和约定的费用出具税务发票并向甲方提供报账所需的其他资料。

2. 评审费结算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委托评审业务时，以中标入围排序为准，采用顺序轮候方式在入围供应商中确定初审和复审单位（如中标入围排序为 ABCDE，则初审排序为 ABCDE，复审排序为 BCDEA）；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肃州区财政局

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按程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 负责按照《肃州区财政投资评审委托业务管理制度》对入围单位进行项目绩效考核。

① 按照项目绩效考核结果档次，分别以优秀档次 100%、合格档次 90%、基本合格档次 80% 作为委托评审费核定计算比例；若出现不合格的情况该项目不予支付评审费，并暂停委托项目 1 个月。

② 季度绩效考核分值低于 70 分的，下季度不予委托项目。

③服务期内出现三次项目绩效考核不合格的，立即与其解除服务关系，三年内不再委托其参与肃州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

3. 负责对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4. 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评审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的项目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

2. 在实施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评审资料交接等评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评审费用的权利。

4. 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自愿放弃委托项目要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不经甲方同意拒绝甲方安排委托项目的，要向甲方支付该项目应付评审费的基本费用作为违约金，甲方在乙方拒绝委托项目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向乙方委托项目。

5. 有义务在本单位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审核人员（以备案表为准）。

6. 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7. 在工作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证据充分适当，内容完整，评审结果报告格式规范、评审事实表述清楚、评审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8. 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9. 有义务向甲方提交与委托项目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0. 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以上纪律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1. 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将委托事项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与建设单位联系，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施工、供应商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12. 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3.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4. 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活动。

15. 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活动。

16. 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7. 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的除不支付评审服务费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 乙方人员在配合甲方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由乙方负责。

19. 因合同期内项目数量有限而导致乙方未轮序到委托项目的，甲方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①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②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未切实履行其职责、义务的，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③入围供应商资质被吊销或注销的；

④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在审核过程中将相关资料丢失或进行其他违规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进行处理的；

⑤采购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⑥入围供应商与项目相关单位或潜在供应商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

⑦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⑧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

⑨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或造成内容泄露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⑩因项目审核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

⑪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实地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候选人的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⑫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⑬本协议有效期15个月，到期后自动终止。

2.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肃州区财政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肃州区财政局

地址：肃州区解放路7-11号

电话：0937—267688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2871158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

项目编号:

2971158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

致：肃州区财政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肃州区财政投资项目2025年度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项目标段：_____）（项目编号：JQZFCGGSYJH-2024-04），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征集文件》对入围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60天的投标有效期（如入围，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肃州区财政投资项目2025年度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QZFCGGSYJH-2024-04

项目名称	质量	服务周期	备注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87115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肃州区财政局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公司名称）的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3) 2022年或2023年度经过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证明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4) 2024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5) 2024年1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连续三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文件开始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必须在肃州区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因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时间紧，需随时对接项目评审情况，供应商必须在肃州区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常驻办公人员。需提供肃州区内办公用房相关证明或固定办公场所的租房合同，办公场所外围及室内照片）。

(8) 人员及资质。常驻办公人员不少于3名，且至少有1名一级造价师和1名二级造价师，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或退休文件。招标结束后，征集人会不定期走访入围单位办公场所、核定常驻工作人员，如提供虚假信息，取消其入围资格并进行通报。

六、（1）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 单位的 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 (若有)

2871158



七、商务支持资料

2871158



八、技术支持资料

2871158



九、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行设计)

2871158



十、其他资料

2871158



附录-评标办法

2871158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细评审中投标单位（供应商）得分汇总方式：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单位（供应商）的商务或技术的评分，以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计算。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初审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3	(3) 2022年或2023年度经过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证明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4	(4) 2024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5	(5) 2024年1月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连续三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6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文件开始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必须在肃州区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因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时间紧，需随时对接项目评审情况，供应商必须在肃州区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常驻办公人员。需提供肃州区内办公用房相关证明或固定办公场所的租房合同，办公场所外围及室内照片）。
	8	人员及资质。常驻办公人员不少于3名，且至少有1名一级造价师和1名二级造价师，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或退休文件。招标结束后，征集人会不定时走访入围单位办公场所、核定常驻工作人员，如提供虚假信息，取消其入围资格并进行通报。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投标响应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4	《投标响应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5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6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10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详细评审	1	拟投入项目的组织机构成员配备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少于7人的得6分；6-5人得5分；4-3人得3分；2人及以下不得分。（满分6分）；	6
	2	拟投入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少于2人的得2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5分；低于2人不得分。（满分5分）；	5
	3	拟投入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备建设工程或工程造价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1人得1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满分3分）；	3
	4	项目负责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0年以上（包含10年）得3分，10年以下（得1分），具有建设工程或工程造价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明或退休文件。	5
	5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3000万元以上的对应标段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绩的，每提供1例得1分，最高得10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6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2年1月至今）完成过财政投资对应标段工程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审核业绩，单项合同2000万元以上，每多提供一个加2分，最高得10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详细评审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工作流程图及操作规程、审核进度控制机制、审核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处理问题程序和措施等）完整严谨、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能保证各项进度目标的实现。优得14分，良得8分，一般得3分。	14
	2	有明确、严格、规范的报告质量标准，有三级以上复核机制（须提供项目造价负责人、稽核负责人、总工或业务副总名单）并有效执行，有规范的报告提交程序。优得12分，良得7分，一般得3分。	12
	3	针对本项目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且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性强，优得7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7
	4	有针对本项目工作的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合理、切实可行，成果提交计划有效，能满足征集人要求。优得7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7
	5	供应商在工作中制定有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能有效满足征集人要求，优得7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7
	6	投标响应文件提供有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且内容详尽、完善、合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5
	7	是否具有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并具有项目评审廉洁承诺。对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进行横向比较，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5
	8	1. 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及要求的得1分；2. 承诺咨询服务费完全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得2分；3. 承诺服务期限的得1分；	4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无	无	无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